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2018年5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8年5月28日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8月28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延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现因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摘牌事宜。2018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会议以同意股数6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